

乐陵市人民政府

乐政字〔2025〕23号

乐陵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陵市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 通 知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乐陵市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乐陵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陵市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全面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和省、市实施方案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（一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

1. 扩大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成效，融合消防设计审查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多个事项，推动实施“高效开工一件事”改革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局）

2. 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。探索电子营业执照“全应用”。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平台应用，扫描“企业码”即可自动获取企业相关电子证照，实现材料“免提交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局）

（二）创新加强监管职能

3. 持续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按照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夯实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监管主责意识，切实做到权责一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各部门）

4.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，全面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和跨部门综合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各部

门)

(三)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

5. 创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，推进存量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审批服务局)

6. 涉企业业务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。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行政许可、政务服务、政府采购、公共服务等涉企领域全面应用，推动各相关单位通过数据共享、电子营业执照调用等方式查询核验企业信息，不断拓展应用场景，切实为企业提供便利。(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局)

7. 综合运用“双线并行”“集成办理”“信用审批”等模式，全力保障各类重点项目快速落地。(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局)

(四) 建设数字法治政府

8. 建设法治数字机关，扩展“山东通”业务领域，深化机关内部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让机关办公更加规范高效。推进山东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线上平台应用，进一步促进群众、企业诉求有效化解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委政法委，各乡镇(街道)、各部门〕

9. 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。持续优化“爱山东”APP乐陵分厅功能，完善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区事项类别，打造更多便民利企服务应用。(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各部门)

10. 全域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推动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

同步制发，实现企业和群众“免证办事，一码通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审批服务局、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各部门）

（五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1. 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，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12. 进一步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，强化涉企行政检查平台运用，严格落实检查备案、亮码入企、扫码评价、结果公示等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各部门）

13. 落实《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14. 健全制度体系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、执法评议、执法案卷评查等制度，加快构建用机制管权、依程序执法、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各部门）

15. 全面落实涉企执法“五全”模式，鼓励执法主体在“执法+服务”“执法+宣传”“执法+警示教育”等方面积极创新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切实推动“五全”模式取得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各部门）

16. 推行“不罚”“轻罚”清单和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，探索建立企业“一业一册”行政指导模式，规范行使裁量权基准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17. 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全方位、全流程、常态化、长效化监督，推动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各部门）

18. 落实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，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考试、执法案卷评查和其他监督检查等活动，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（六）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

19. 推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。推进“1+5+N”应急指挥综合调度系统建设，提升应急指挥专业化、智能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）

20.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。持续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，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，形成隐患排查、风险识别、监测预警、及时处置的闭环管理。研究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，发挥应急部门综合优势，压实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防灭火工作责任，紧密衔接防救责任链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）

二、不断提升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水平

（七）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

21. 制定公布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做好合法性审查，健全我市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，修改《乐陵市行政规

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加强政府合同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22. 组织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，推进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各部门）

（八）规范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

23. 推进行政复议机制建设。健全受理机制，畅通线上线下渠道，综合运用现场调查、公开听证、复调对接等方式，推行说理式审理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24. 谋深做实“德解决”机制，完善涉企行政复议案件“跨域通收、全域联动”模式，开展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联席会议、同堂培训，统一裁判理念和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25. 强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建设。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，加快建立行政复议辅助人员队伍，开展案件质量评查、典型案例评选，提升行政复议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26. 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。加强行政应诉案件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工作，积极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作用，最大程度化解矛盾。加强行政应诉案件风险研判及预警提醒，配合法院做好诉前、诉中调解工作，促进案件实质化解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〕

27. 积极履行举证、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，切实提高应诉的水平和能力。落实败诉案件复盘分析、败诉责任追责制度，倒逼行政执法水平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各部门）

（九）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

28.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，推进政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等全过程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政府各部门〕

29. 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，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，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，自觉接受法律监督、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，加强审计监督、统计监督。

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政府各部门〕

30. 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、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政府各部门〕

三、持续加强法治保障改善民生能力

（十）加强基层法治建设

31. 扎实推进司法所“五项机制”建设，探索建立司法所“局所联动·所呼局应”工作机制，推行司法所与基层法律服务所“两所共建”，持续加强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，深化基层法治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〕

32. 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，满足法律援助中心规范业务

流程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的需求，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33. 持续开展“法援惠民生”行动。关注和回应特殊群体法律需求，面向妇女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退役军人、老年人、农民工等群体开展专项维权活动，帮助困难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（十一）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34. 加强村级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，逐步提高专职调解员占比。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，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开展调解卷宗评查、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等活动，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〕

35. 落实《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》，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，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和纠纷。教育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各部门）

（十二）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宣传教育

36. 做好“八五”总结验收工作，把总结验收作为我市普法工作的集中展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37. 全面推开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，发挥观测点作用，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五大专项行动，实现重点对象全覆盖。探索

构建公民法治素养基准体系，形成学习宣传工作闭环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政府各部门〕

38.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，通过“普法提示函”“普法提醒函”、法治联系督导、履职评议等形式，对普法责任主体加强督促指导。针对重点群体和重点领域，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政府各部门〕

39. 加强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，用好“德州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”，组织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及国家工作人员常态化学法、重点考法。抓好“村（居）法律顾问”+“法律明白人”+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行动落实落地，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提质扩面行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政府各部门〕

四、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

（十三）全面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

40.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政府各部门〕

41. 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）

（十四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

42. 常态化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，建立健全学习机制。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，市政府各部门）

43. 严格执行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。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乡镇（街道）和部门的指导督促。挖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政府各部门〕

44. 健全府院、府检联动机制。认真落实省市府院、府检联动机制要求，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，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、社会治理、矛盾纠纷化解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等领域强化协调联动，提升联动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本计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，于 2025 年年底全部完成，并在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中予以体现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市工商联。

乐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
